

# 法治衡水

中国百强学校  
北京大学校长实名推荐学校

## 河北冀州中学

打击拒执违法犯罪 公布6起典型案例

### 武强法院打击“老赖”不手软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苏小立 王腾）“为了在打击和惩罚拒执犯罪的同时，鼓励被告人积极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法律义务，使执行案件得到实际执行……”7月27日，武强县县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该县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为专项行动的情况。

“老赖”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执行秩序，需要社会各界联合起来予以打击，让失信人寸步难行，维护法律的威严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会上，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正国说。

据了解，去年7月以来，该院因义务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而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214件，已通过强制执行执结144件。

为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该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的通知精神，结合本院实际，部署了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行动中，该院通过电视台、网络对集中开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专项行动和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宣传，对被纳入“老赖”黑名单的被执行人，仍不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的，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并在最高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公布系统、省法院司法公开平台网、武强县法院官网、武强县公众信息网等网站进行公布，同时，通过武强电视台、衡水电视台进行曝光，对仍拒不履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追究刑事责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实际判处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被执行人1人，共涉及4个执行案件，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决定采取司法拘留共计49案27人次，其中自行采取司法拘留措施24人次，通过公安机关协助司法拘留3人次。

（下转第8版）

#### 法治衡水名片

编辑部：0318—5559996  
张兰华：13503181539  
张 晓：13383389996  
电子邮箱：zx9996@126.com  
办公地址：衡水市委党校

本版责编 盖媛媛

## 戴国华在衡水市维护社会稳定暨打黑除恶工作推进会上强调

#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确保全市大局稳定社会安定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8月4日，衡水市召开维护社会稳定暨打黑除恶工作推进会，对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和打黑除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戴国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程蔚青出席并讲话。市中院院长周廷生、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志志出席会议。

戴国华指出，当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类矛盾、问题依然存在。各级政法部门一定要增强政治敏锐

性和鉴别力，心无旁骛、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坚决确保全市大局稳定、社会安定。

戴国华强调，各级政法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毫不放松地抓好打黑除恶斗争，切实做到强化保障、突出重点、与当前工作搞好结合、提高办案质量，努力为群众营造和谐平安生活、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要毫不放松地抓好反邪教工作，积极抓好反邪教宣传教育，加强反

邪教队伍建设，全力维护政治安全。要毫不放松地抓好反恐防爆工作，强化公共安全管理，完善各项工作预案，严防各类突发事件。要毫不放松地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力推广武强、安平等地干警包村下基层的经验做法，实行“一村一警”，夯实基层基础，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做到有矛盾早发现、早化解；灵活运用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手段化解矛盾；抓住重点

难点，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以解决问题为目标，积极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坚决防止重大群体事件发生。

程蔚青就深化打黑除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大局、着眼长远，深刻认识做好打黑除恶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树立打大仗、打硬仗的决心，强化责任，铆足干劲，再掀打黑除恶新高潮，为衡水发展营造安定、和谐的治安环境。

## 省军区、省民政厅考核组

### 到饶阳检查指导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杜新华）8月1日前夕，省军区、省民政厅联合组成的考核组，到饶阳县就全国“双拥模范县”评选进行考核。

作为考核的一项重点内容，考核组就拥军优属法律援助工作到县“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专项检查，详细了解该站的有关工作情况，对该县在全市率先成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予以肯定，并对饶阳县司法局一直以来积极发挥职能作用，采取多种法律援助形式，切实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做法提出表扬。

饶阳县是全国双拥模范县，为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饶阳县司法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精神，积极做好军人军属的法律援助工作。一是在县武装部建立饶阳县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与县武装部积极联系，于6月份在县武装

部机关挂牌成立了“饶阳县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委派专门人员，在县武装部办公，负责全县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二是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与县武装部、县公安局、县消防中队等单位联系，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法律法规知识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到目前，共开展专项活动3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三是建立军地法律援助联席会议制度。与县武装部、县民政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涉军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涉军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交流法律



援助工作经验，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四是与县双拥办加强协作，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和化解纠纷机制，

联合开展拥军维权活动。图为考核组在检查指导工作。杜新华 摄

## 法律拥军促和谐

### 衡水中院加强涉军维权工作侧记

□ 本报记者 张晓 通讯员 尹志建 贾志英

依法妥善处理涉军案件，大力加强涉军维权工作，是人民法院新时期开展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要体现。一直以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涉军维权工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地方军地协调稳定的重任。

该院高度重视 健全涉军工作机制

该院党组深刻认识到，涉军维权工作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审判机关，要把坚持公平公正司法与保护国防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把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军地协调配合作为主要工作途径，认真贯彻有关政策，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充分考虑部队实际，切实履行好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光荣使命。近年来，该院在全市两级法院成立了涉军维权案件工作领导小组，各院院长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兼任组员；选取优秀审判人员组成了涉军案件合议庭，积极寻求解决纠纷的方式；完善了军地信息反馈制度等多项机制，专门抽调精干力量处理涉军案件，形成涉军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处理、优先审结的长效机制。

发挥职能作用 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该院始终坚持把涉军维权工作的重点放在解决对国防安全和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涉法问题上，严厉打击涉军刑事犯罪活动，及时解决军人军属在婚姻家庭、人身损害等方面的纠纷，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依法对涉军纠纷和案件优先办理，及时审结，积极解除官兵的后顾之忧。在审理过程中，坚持深入做好具体工作，依法果断处置可能影响军民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棘手问题，坚决防止处置不当影响部队建设和安全稳定大局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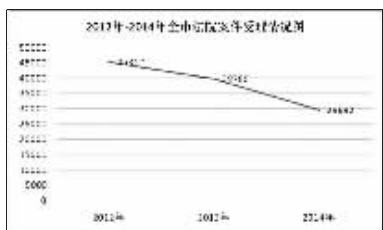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李凝 王玉通

# 把大量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外

## ——衡水中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纪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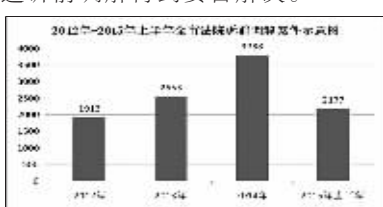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李凝 王玉通

面对案件数量“井喷”态势，近两年，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创新，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诉外化解大量矛盾纠纷，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尤其自2015年5月1日立案登记制改革实行以来，衡水中院及所辖各基层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更是井然有序，成功把大量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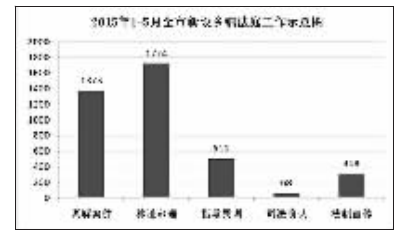
注重源头化解 强化诉前调解

中院坚持把诉调对接工作摆在重要议程，2012年在全市法院范围内大力推广饶阳法院诉调对接工作模式。受理简单民事案件时，遵循调解优先原则，引导和鼓励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深入推进诉讼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有机结合，借助工商、公安、交警、消防等多方力量，社会联动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法院在矛盾化解中的作用。近两年，每年都有大约4000件矛盾纠纷通过诉前调解得到妥善解决。



注重基层基础 强化政法合力

2014年，衡水在我省率先完成了“一乡一法庭”建设工作，全市117个乡镇都有了属于自己的法庭。人民法庭发挥前沿阵地作用，与镇（街道）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村（居）委会建立基层第一线的矛盾纠纷化解网络，全力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助推乡镇法治化建设。仅2015年1至5月，衡水各新设的乡镇法庭积极发挥六项职能，调解各类案件1373件，另指导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511件，司法确认68件，开展法制宣传318次，使大量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了乡村邻里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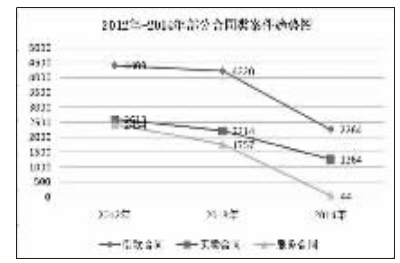


注重能动司法 降低社会风险

2012年以来，中院有针对性地创新工作方式，主动服务社会。推行了以提示防范、诉前化解、法律释明为主要内容的“前移”服务工作法，建立了民商事审判信息发布制度，运用掌握的第一手涉企涉商案件审判信息，结合案例向社会公众通报有关案件纠纷反映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运行动态，分析案件显示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的带倾向性、苗头性的现实问题和潜在风险，提出应对建议，为政府加强社会管理和防范经营风险提供借鉴。设立专业合议庭，加强商事活动审判研究和审理。

通过几年的努力，2012年以来，

全市商事案件，特别是借款合同、买卖合同类案件逐年下降，2014年较2012年下降了约50%，有力支持了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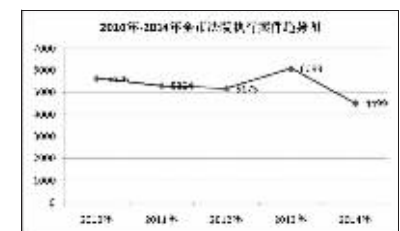
注重司法便民 强化司法服务

依托智慧法院和“一乡一庭”建设，中院尝试把超市理念引入司法服务，开办“百姓司法超市”，将所有服务项目整合在诉讼服务中心这个大平台，纵向是衡水法院——11个县（市、区）法院——117个人民法庭，实行“连锁经营”模式，横向是法院系统所有公开的审判业务。开发了诉讼无忧APP，推行网上立案、网上调解、案件进度查询、诉讼指南、远程开庭等网络司法服务，使来人、来信、来电都能得到及时的司法服务。结合乡村、社区纠纷特点，积极开展法官进社区（乡村）、法官对接村干部活动，鼓励法官利用业余时间服务社会，以志愿者的形式深入社区，开展普法宣传、释法答疑、就地调解纠纷。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开庭、释法明理、教育群众，取得了较好成效。

注重司法权威 强化司法震慑

针对当事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情况，衡水法院与衡水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6家协执单位共同签署了威慑机制合作协议，当失信被执

行人办理招投标、贷款、土地审批等事务时，协作单位网络将自动阻止对其业务办理。多途径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并通过在市中院执行局贴吧开设专栏，在市区人流密集场所租用LED高清大屏幕播出信息的方式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促使其履行义务。多措并举开展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彰显法治权威，促进社会诚信建设。201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4499件，相比2010年下降了28.9%。



注重司法公开 强化法律宣传

衡水法院依托案件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和庭审直播四大平台建设，对案件实行全方位公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消协人员、媒体记者旁听庭审，让大家直接、明晰地了解法院如何查清事实、适用法律，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努力做到服判息诉。对于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通过媒体报道，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的审理结果予以解析，充分发挥法律的引导、教育、评价功能，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努力增进社会正能量，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